

## 身份证丢失后遭冒用,意外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女子“自己告自己”陷维权困局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山西太原的尹女士在大连读书期间丢失过身份证,2024年1月,她意外发现自己成为大连市两家公司的高管。尹女士随即与这两家公司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其中一个市监局很快帮她注销了公司高管身份;另一个市监局两年多来一直拒绝为其撤销登记。无奈之下,尹女士将自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该公司起诉至法院,开庭后法官告知她,诉讼需进行笔迹鉴定,费用约为2万元。然而这家公司属于皮包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即便尹女士打赢官司,也可能无法追偿诉讼费用。法院通知她要么缴纳2万元鉴定费,要么撤诉。尹女士陷入困局,无奈撤诉。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宋世锋

###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投诉大连牛商贸有限公司冒名注册案的回复

大中市冒〔2024〕04号

尹女士:  
你投诉大连牛商贸有限公司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你的身份信息注册的案件,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屏蔽大连牛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为“尹!”的信息,相关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号代替。  
附:关于屏蔽大连牛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备案)信息的决定书

- ▲大连市中山区市监局的回复
- ▼某融资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女士



### 丢失身份证后,意外成为两家公司高管

尹女士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她曾在大连读书,2014年期间身份证被盗,放假回老家后便办理了补办手续,2016年6月大学毕业后,她再未回过大连。

2024年1月31日,尹女士偶然查询发现,自己名下竟登记有两家公司,分别是注册在大连中山区的某牛商贸有限公司和注册在大连金普新区的某斯融资租赁公司。

天眼查信息显示,某牛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某红,目前公司状态显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已被吊销。2019年4月28日,尹女士被登记为该公司监事、股东,持股比例80%,石某红持股20%。

某斯融资租赁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女士,持股70%,另一股东同样为石某红,持股30%。该公

司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目前处于吊销状态。企业变更信息显示,尹女士于2018年4月3日进入该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接替张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

尹女士立即报警,并通过大连市长热线联系了这两个区的市监局。她告诉记者,中山区市监局很快给她发送了一份表格,她填写完毕后,提交报警记录、身份证补办证明、毕业工作后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等证据,中山区市监局随后为她撤销了在牛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和股东身份。

然而,尹女士与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的交涉却屡屡碰壁。“我把能找到的所有证据都提交了,他们一直不给我处理,说我证据不足。他们找到了某斯融资租赁的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这个人起初说自己是找代办帮他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不清楚代办找的是不是我;后来他又改口说,知道代办找的人是我。金普新区市监局就以我和原法定代表人的说法口径不统一为由,拒

绝处理我的诉求。”

尹女士表示,金普新区市监局还要求她必须提交身份证遗失的登报证明等材料。但根据《居民身份证法》及公安部此前的答复意见,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后,应向警方申报丢失补领,办理丢失补领证件的行为,即已告知公安机关证件丢失的事实,无需再办理“挂失”和登报声明。若居民身份证丢失被他人冒用,冒用者及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丢失证件者无需对自己未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

尹女士称金普新区市监局曾让她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注销该公司,或将法定代表人变更回原负责人,声称这样“能减少大家的工作难度,方便我也方便他们”。但尹女士认为,若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注销公司,就等于承认自己具备该身份,不存在被冒名登记的情况。如果该公司在她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期间存在任何问题,她都要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她不敢这样做。

### 无奈起诉自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陷入两难

在与市监局交涉无果后,尹女士只好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

一开始,她想起诉某斯融资租赁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但法官说,原法定代表人与我没有直接法律关系,我只能起诉这家公司。”

2月5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由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尹女士,被告方无人出庭应诉。“我当时觉得,这就是我在告自己,因为现在法定代表人就是我自己。”尹女士无奈地说。

尹女士在起诉状中称:原告从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实际控制公司,未保管公司执照、印章等任何相关物品。

尹女士提出两项诉讼请求:一是判令被告(某斯融资租赁)立即向工商登记机关涂除原告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二是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误工费、笔迹鉴定费及其他证据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尹女士表示,该公司相关的8份文件上有“她的签名”,实际上与她的字迹差别极大。法官告知她,签名是本案的直接证据,若要继续诉讼,需对8份文件进行笔迹鉴定,费用总计约2万元。“我问鉴定费应该由谁出,法官说由败诉方承担,但法官也明确说,这家公司是个皮包公司,没有任何资产,说不定还有其他债务,就算我胜诉,也无法追回鉴定费。”

3月31日,尹女士接到法院通知,要求她要么缴纳2万元鉴定费,要么撤诉。尹女士担心即使胜诉,也无法追偿诉讼费用,而且不确定能否顺利撤销法定代表人身份,感觉陷入了死局。

无奈之下,尹女士于3月31日撤回起诉。她准备继续与金普新区市监局交涉,要求其出具不予撤销登记的书面通知。

4月1日,记者联系金普新区市监局,希望了解处理情况,但截至发稿尚未收到回复。

### ●律师解读 不建议自行注销公司 市监局存在履职瑕疵

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宁欣告诉记者,尹女士起诉被告公司如果胜诉,判决生效后法院判决书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撤销登记,登记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应当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

在民事诉讼中,通常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鉴定费用,虽然最终由败诉方承担,但本案中被告公司无任何资产,即便尹女士胜诉,也难以执行回鉴定费用。对此,法院审查冒名登记事实应综合判断,笔迹鉴定并非唯一证据,不应将其作为必经程序。

徐宁欣不建议尹女士自行注销公司。她指出,尹女士如果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申请注销公司,其在所有法律文件(如清算报告、注销申请书等)上的签字,都将被视为对之前冒名登记事实的事后追认,这意味着她从法律上承认了自己是该公司的合法负责人,需自愿承担该身份所对应的全部责任。

徐宁欣表示,金普新区市监局要求尹女士提供身份证遗失的“登报声明”,实质上是在法律规定的挂失补办义务之外,给公民附加了不合理的额外义务,于法无据。

徐宁欣强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对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当公民提供初步证据反映身份被冒名登记后,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调查或处理,即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其不作为表现包括明示拒绝、逾期不予答复以及怠于履职等情形。

此外,徐宁欣提到,若尹女士提起行政诉讼,起诉金普新区市监局不作为,若市监局主张“登记签名是真实的,不存在冒名登记”,则需由市监局对签名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若市监局申请笔迹鉴定,相关费用应由其先行垫付,而非由尹女士承担。

## 紫牛热点

# “雪山救狐”剧情反转,带火酱板鸭销量暴增

“你可曾在雪山上救过一只狐狸?”这句魔性台词搭配邵氏武侠风的AI短剧《雪山救狐狸》席卷全网,播放量直冲50亿。万万没想到,“搅局”的那只酱板鸭,来自一场“营销局”。4月1日,记者获悉这部“现象级爆款”的诞生逻辑。

“我们网店最近销量确实挺好的,增长幅度达到70%~75%。很多网友看我们的视频火了之后,都想尝一尝我们家的酱板鸭到底是什么味道。”谈及爆款视频的创作契机,贵州和顺黔生川娃酱鸭食品有限公司线上负责人艾林俊吉表示“充满偶然性”。团队切入AI创作风口较早,当时正值各类AI工具百花齐放,复古武侠风在网上热度较高,便决定采用这种写实又有特色的风格,打造酱板鸭专属AI视频。

“最开始我们只是想做日常的品牌宣传,借鉴了网上网友的AI狐狸报恩故事,又觉得传统剧情太老套,就做了反转设计。”他透露,团队将故事中的核心元素替换为自家酱板鸭,设计了“狐狸未报恩,酱板鸭‘报仇’”的反转剧情,没想到意外走红。

“既然都是报恩,不如打破预期?”艾林俊吉回忆,团队立刻敲定核心创意:把原剧情里的农夫换成樵夫,山林改成雪山,救狐狸的干粮换成自家酱板鸭。台词“我不是狐狸,我是那只酱板鸭”,是为配合剧情反转而设计的“点睛之笔”。

“大家都以为狐狸会回来报恩,结果它没出现,反倒是酱板鸭成了‘复仇主角’。”艾林俊吉解释,这句台词是团队反复打磨的结果,既贴合反转剧情,又自带记忆点,“很多网友就是因为这句台词被吸引,进而追更整部短剧”。

团队在风格上选择了邵氏武侠风。“这种复古武侠风辨识度度高,AI工具生成画面时也更顺畅,还能悄悄把产品植入剧情,不突兀。”艾林俊吉介绍,从创意碰撞到第一集上线,团队仅用5小时就完成了脚本撰写、AI生成与剪辑,这句魔性台词也成了整部短剧的“灵魂”。

“网友一直催更,我们团队就开会讨论,做了第二季,还是延续反转思路,让樵夫救狐狸,狐狸回来‘报仇’,结果第二集也火了,之后就决定做一个完整的系列。”艾林俊吉坦言,整个AI视频系列总成本仅1000多元,却

带来了显著的效果:团队运营的账号粉丝从最初的18000多,增长到如今的31000,也直接带动了网店的销量增长。

“网友经常留言催更,但现在AI制作的成本在上升,制作时间也在增加,想快速推出优质作品难度不小。”艾林俊吉透露,此前的AI视频系列已停止更新,原因是团队认为自身脑洞难以超越网友的二创,目前正在筹备新的AI短剧系列,已完成两集制作,反响良好,后续计划继续推进第三、四集的创作。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楠